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广州高金于2015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0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减持后广州高金持有公司股份121,03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	2015-1-5	大宗交易	6.03	20,009,900	4.99
合计	—	—	—	20,009,90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数	141,049,240	35.17	121,039,340	3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41,049,240	35.17	121,039,340	30.18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高金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广州高金减持公司股份已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623A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1月 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毅昌股份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623A单元
3、法定代表人:凤翔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5、营业执照号码:440101000113071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实业。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塑料材料及产品,塑料模具,注塑模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及制品,汽车零件,家用电器。塑料模具、注塑模具的技术服务。开发、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凤翔、冼燃、李学银、戴耀花、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75680304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75680304
11、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623A单元
12、邮政编码:510663
13、联络电话:020-32290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凤翔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冼燃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李学银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毅昌股份外,还持有高盟新材37.53%,东材科技29.99%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毅昌股份的目的是自身经营需要。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继续减持毅昌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毅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009,900股,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4.99%。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毅昌股份141,049,240股,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35.1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毅昌股份121,039,340股,占毅昌股份总股本的30.18%,仍是毅昌股份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5	大宗交易	6.03	20,009,900	4.99
合计	—	—	—	20,009,900	4.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数	141,049,240	35.17	121,039,340	3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41,049,240	35.17	121,039,340	30.18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二、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毅昌股份总股份数121,039,340股,其中质押了99,538,462股,尚未解除质押。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卖毅昌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翔
签署日期:2015年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1,049,240股;持股比例:3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20,009,900股,本次变动比例:4.99%,剩余持有毅昌股份股份:121,03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翔
签署日期: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项发明专利及十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210412724.8	薄片高速电磁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25日	20年	第1524610号
ZL201210421244.8	铝盖涨紧松开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30日	20年	第1524644号
ZL201420331237.3	一种即时混合饮料瓶盖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0日	10年	第3927501号
ZL201420331407.8	一种铝盖异形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0日	10年	第3927624号
ZL201420331061.1	一种瓶盖滚扎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0日	10年	第3928692号
ZL201420331683.4	一种瓶盖快速自动定向分选器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0日	10年	第3927351号
ZL201420331063.0	一种瓶盖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0日	10年	第3928481号
ZL201420331379.X	一种长铝盖全自动凸字机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0日	10年	第3928490号
ZL201420342717.X	一种带拉环的铝盖级进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6日	10年	第3928962号
ZL201420343324.0	一种铝盖翻边模自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6日	10年	第3926556号
ZL201420342657.1	一种铝盖手动竖切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6日	10年	第3928718号
ZL201420342718.4	一种铝盖胀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6日	10年	第3927137号
ZL201420342710.8	一种全自动薄板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6日	10年	第3926541号
ZL201420342645.9	一种异形铝盖切连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6月26日	10年	第3928145号
ZL201420379954.3	一种带防伪环的多重防伪铝塑盖	实用新型	2014年07月10日	10年	第3926869号
ZL201420379958.1	一种简易铝塑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14年07月10日	10年	第3926736号

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

关于召开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网络投票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时,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13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至2015年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代码:362374,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7、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1.1提名汤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提名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提名秦书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74;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汤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选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3选举秦书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关于修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1.3选举独立董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丽鹏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赞成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4	买入	3.00元	1股
362374	买入	4.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至2015年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史宇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邮编:264114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汤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提名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3	提名秦书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2	《关于修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金风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公司收到的两项政府补助对2014年度利润影响进行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1、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企[2014]35号),公司于近期收到新型纺纱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96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贷款贴息分两部分处理。对资本化利息支出的贴息119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对应的资产的折旧年限内摊销。对费用化利息支出的贴息844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升级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14号),公司于近期收到搬迁支持政策资金517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再按应予以补偿搬迁损失的金额4309万元,从递延收益转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剩余递延收益861万元用于补偿以后发生的搬迁损失。

以上两项政府补助,公司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153万元,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0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拍口口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4-54号)。

2014年12月31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了由湖南新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和广东圣达拍卖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联合进行的对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和设备资产的拍卖会,并以总价人民币6,450万元竞拍成功。根据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参与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竞拍的委托协议》和《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成交确认书》,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870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口口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洲子镇公司总部的相关资产。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2014年12月2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一步论证及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上接B26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40%-95%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回购协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因此,"60%*沪深3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200,833.90	93.28
	其中:股票	170,200,833.90	93.28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00	0.00
	其中:债券	101.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22,506.04	6.59
7	其他资产	236,992.27	0.13
8	合计	182,460,433.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128,775.41	13.43
B	采矿业	8,880,000.00	4.94
C	制造业	85,120,674.65	47.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656,404.76	8.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414,979.08	20.8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0,200,833.90	94.7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3	乐普医疗	434,766	10,217,001.00	5.69
2	300324	旋极信息	198,999	10,007,659.71	5.57
3	002230	科大讯飞	307,000	9,609,100.00	5.35
4	002383	合众思壮	270,000	9,266,400.00	5.16
5	300264	佳创视讯	699,903	9,231,720.57	5.14
6	600655	豫园商城	987,812	9,117,504.76	5.08
7	000903	云内动力	1,276,922	9,066,146.20	5.05
8	600397	安源煤业	1,600,000	8,880,000.00	4.94
9	600488	天药股份	1,500,000	8,580,000.00	4.78
10	300231	银信科技	569,960	8,566,498.80	4.7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1.00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1.00	0.0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50	11报喜01	1	101.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2,256.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53.75
5	应收申购款	72,182.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992.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 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额收益率
2014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9月30日	11.03%	9.19%	1.8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原《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二部分、释义"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五)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六)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了申购、赎回开始日。
(七)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八)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新增了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九)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中,新增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